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蘇盈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邱馨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4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4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蘇盈卉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蘇盈卉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均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142至143頁、第204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。

二、上訴意旨：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，且未與被害人曾玉玲達成和解，難謂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判決未慮及此，量刑顯然失輕等語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上訴後願認罪，對本案發生已知反省，深感自責，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誠意與10名被害人協商和解並賠償，經鈞院將本案送調解後，被告已與被害人曾玉玲、黃家蓁調解成立並依約履行完畢，請鈞院審酌前情減輕被告之刑，且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審視上訴有無理由前，先就本案刑之減刑事由說明如下：

㈠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合稱本案3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（下合稱本案3帳戶資料）予詐欺集團成員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罪，核屬幫助犯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甚詳。被告於本院雖坦承犯行，然於偵查、原審均否認，自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。

四、上訴論斷：

㈠被告於上訴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曾玉玲、黃家蓁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、1萬5千元達成調解，並約定按月各給付5千元，現均履行完畢等情，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07號調解筆錄及匯款單據存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37至138頁、第153至155頁、第219至221頁、第225頁），原審未及審究此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尚嫌不當。檢察官依上訴主張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，且未與被害人曾玉玲達成和解，原判決量刑過低等語，固無理由；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則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審酌被告基於幫助洗錢、詐欺之不確定故意，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獲取犯罪所得，並掩飾、隱匿金流，不僅使受騙者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以追償，也使其他不法份子不易遭查獲，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

罪之追訴，所為非是；復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告交付帳戶數量為3個，詐欺集團用以詐騙之被害人達10人及渠等因受騙而匯入本案3帳戶之金額最少為5千元、最多為11萬餘元（其中被害人許智盛轉帳10萬元失敗而未受有損失，僅構成幫助洗錢未遂罪）之侵害法益程度；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雖否認犯行，然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曾玉玲、黃家蓁達成調解並均依約履行完畢（詳前述）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（本院卷第59至60頁）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20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認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具體求處有期徒刑5月以上之刑度，尚嫌過重，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不予緩刑之說明

按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前提要件外，尚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而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標準如何，因法無明文規定，自須依個案性質、實際造成之損害、與社會大眾之利害關係等情形，審酌被告身體、教育、職業、家庭等情形暨國家之刑事政策而定之，否則即有違立法之本旨，抑且徒啟犯人倖免之心，與立法原意，相去甚遠。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惟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之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10名被害人，被告雖於本院已和被害人曾玉玲、黃家蓁達成調解並均依約履行完畢，但尚有其餘8名被害人，被告並未與之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分文，衡諸被告所為除造成10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外，亦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，本院認為使被告反省改過，所宣告之刑自有執行之必要，故本件不予緩刑之宣告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彩秀、林慶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